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2022年7月5日）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渝银罚决字〔2022〕24号	1.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2.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 3.漏报投诉数据。	警告，并处450.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2	王青青(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个人金融部经理)	渝银罚决字〔2022〕25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2.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	警告，并处5.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3	温菲(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个人金融部经理)	渝银罚决字〔2022〕26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4	徐晓(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副行长)	渝银罚决字〔2022〕27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2.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	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5	刘晓蓉(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个人金融部经理)	渝银罚决字〔2022〕28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6	傅彦(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副行长)	渝银罚决字〔2022〕29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开展账户监测。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2年7月5日	